切 結 書

因保管不慎遺失貴局所核發之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正本,業已刊登於 年 月 日報聲明作廢在案,今特向貴局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乙份。爾後若涉及任何申報不實之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惟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立書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